
关于为建筑行业企业因“新冠肺炎”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提供专项综合法律服务方案

一、当前疫情对建筑行业企业的影响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，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企业暂停复工等通知，对建设工程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。大部分建筑企业进入停产停工状态，由此引发大量承包方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工期顺延、停工费用索赔等。当前一方面应对疫情防控，另一方面需要抓紧复工复产，建筑行业企业如何在这“两手都要抓”的情况下，帮助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序复工，避免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法律风险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，共度疫情难关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因此次疫情，建筑行业企业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法律风险：

1. 用工成本增加风险。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，因疫情导致的延期、人员因交通管制、隔离而产生的人员工资成本增加，因短期劳动力市场的成本上升、人力的不足等，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。

同时，在复工后人员聚集，需加强防范疫情风险。（这一点也是政府监管部门所关注的问题）

2. 因疫情防控所导致的合同履行延期的法律风险。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（1）承包方可以以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申请顺延工期，但需提供因疫情导致不能复工或施工的证明文件，包括政府发布的停工通知、工地实际停工状况、施工人员因强制隔离、交通管制不能复工、建材市场尚未开市等。

(2) 永久工程、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，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；

(3)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；

(4)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；

(5)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，应当顺延工期，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，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；

(6)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，发包人要求赶工的，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；

(7)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、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有效防范这些风险发生或降低风险所带来的二次损害，需要在政府有关部门及建筑行业协会的倡导下，通过事前辅导，引导企业留存证据，做好相关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，协助建工企业避免因此所可能发生的损失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疫情所带来的风险，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，需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结合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。

1. 不可抗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

鉴于不可抗力所引发的建筑企业法律风险的复杂性与多样性，应当通过前置人工的咨询服务

2. 为客户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定制化法律服务方案

根据每个企业的不同情况，为企业定制化的风险防控方案。

3. 指导并协助企业留存证据

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形，指导客户自助留存证据并提供相应的协助。

企业留存的证据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机械、设备、人员窝工事实；
- （2）施工企业自身中途退场事实；
- （3）工程或劳务分包人中途退场事实；
- （4）不可抗力发生的事实；
- （5）保险合同中可索赔事项发生事实；
- （6）违法转包、分包事实；
- （7）施工企业及人员遭受侵权、威胁事实等。

4. 协助企业履行因涉“不可抗力”通知义务

- （1）为企业提供相关通知的起草服务；
- （2）代企业通知并留存证据；

5. 协助企业谈判并提供事前调解服务

6. 涉诉时，根据需要或者因相对方需要，根据当事人留存的证据结合其他证据，向公证机构分别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公证书、证据保全公证书或提供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服务流程

电话咨询——情况梳理与分流——定制方案（如需）——指导、协助取证存证——协助通知或协助留存通知证据——协助谈判或提供事前调解服务——按需申请出具公证书

四、服务内容

1、为有效降低企业的负担，帮助企业共渡难关，本次服务中以下项目将免费为厦门市的建筑企业提供：

- （1）相关法律咨询服务；
- （2）方案定制服务；
- （3）代为起草各类通知、告示服务；
- （4）指导企业收集、固定证据服务（含电子证据存储服务）；
- （5）代理企业对网络证据的提取与固定。

以下服务项目费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减收，符合法律援助对象的，按法律援助给予办理：

- （1）受企业委托提取与固定现场证据；
- （2）受企业委托代理履行通知义务；
- （3）协助企业进行商务谈判；
- （4）相关证据公证服务；
- （5）公证调解服务；
- （6）诉讼服务；
- （7）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。

2、本次活动期限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3、本次服务由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、北京京师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、法信公证云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提供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，联系人：段阿强公证员（联系电话：18850513683）、蔡长斌公证员（联系电话：15959290837）；

北京京师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，联系人：王志阳主任、律师（联系电话：
178597536998、13606916405）。

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

北京京师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法信公证云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1 日